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謹確認，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一項可能進一步收購阿根廷兩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權之簽訂意向書，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關於一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外，目前並沒有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